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当自身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p>	<p>第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承担忠实勤勉义务，当自身利益与公司、中小股东利益产生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p>

<p>第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p>	<p>第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履行其做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作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p>
<p>第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第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第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善意使用其控制权，不得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p>
<p>第九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第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p>	<p>第八条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支配公司资产。</p>
<p>——</p>	<p>第九条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当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公司的</p>

	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	第十条公司业务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p>第十七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p> <p>(一)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p> <p>(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p> <p>(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p> <p>(五)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无偿服务；</p> <p>(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人员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人员独立：</p> <p>(一)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p> <p>(二)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公司任职的人员履行职责；</p> <p>(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p> <p>(四)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金或其他报酬；</p> <p>(五)要求公司人员为其提供无偿服务；</p> <p>(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第十八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	第十九条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

<p>证公司财务独立，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p> <p>(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p> <p>(三)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四)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五)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p> <p>(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司章程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坚持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不得通过以下方式影响公司财务独立：</p> <p>(一)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p> <p>(二)将公司资金以任何方式存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账户；</p> <p>(三)通过借款、违规担保等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四)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五)将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纳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管理系统之内，如共用财务会计核算系统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财务会计核算系统直接查询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信息；</p> <p>(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三十四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份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p>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